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 知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授 出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現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陳剛先生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麗倩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之靈活性，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一般授權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授權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 — 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1,5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58,300,000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15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錢利榮先生及錢晨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夏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陳剛先生組成。錢麗倩女士為錢利榮先生的替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錢利榮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2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i)夏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ii)陳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2日起生效；及(iii)錢晨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錢晨輝先生、夏鎭先生及陳剛先生各自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錢利榮先生、錢晨輝先生、夏鎭先生及陳剛先生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的獨立性，亦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希望以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專門知識提高其多樣化。鑒於其於中國上市公司的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背景，陳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陳剛先生獨立及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2020年4月14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15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1.53	1.36
5月	1.43	1.04
6月	1.28	1.02
7月	1.62	1.24
8月	1.52	1.28
9月	1.58	1.28
10月	1.49	1.32
11月	1.47	1.35
12月	1.58	1.37
2020年		
1月	1.91	1.51
2月	2.21	1.62
3月	2.25	1.2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22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錢利榮先生(「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9.22%已發行股份；及(ii)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受控制法團)(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8.10%已發行股本。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將增加至約32.47%，而一致行動集團股東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64.55%。

董事認為，基於一致行動集團股東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錢利榮(「錢先生」)

錢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錢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俊知技術」)。錢先生亦為俊知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錢先生為執行董事錢晨輝先生之姨父及錢先生的替任董事錢麗倩女士的姨父。

錢先生在信息及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涉足製造信息及電信產品及元件(包括技術開發及管理)多個範疇。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期間，錢先生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兼執行主席。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期間，彼出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錢先生出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主席及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3年6月期間，錢先生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錢先生於1996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吳江市七都鎮工業公司的經理助理。於1988年12月至1996年9月期間，錢先生曾任職蘇州市吳江特種電纜廠，該電纜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室內通信及資料電纜。於該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副廠長。

錢先生過往獲獎無數，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獲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於2017年獲傑出企業家領馭獎及無錫市百名錫商人物；於2016年獲中國光纖通信業界優秀人物及第三屆江蘇省「百名誠信之星」；於2015年獲中國通信光電纜最具影響力企業家；於2012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領袖人物；於2010年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08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於2007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新銳人物；於2004年獲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3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業化「先進工作者」；及江蘇省勞動模範。錢先生為中國通信學會高級會員、江蘇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

會長、中國通信學會通信線路委員會第五、第七及第八屆委員、江蘇省信息化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信息化協會副會長、宜興市工商聯副主席、宜興市總商會副會長、多屆中國共產黨無錫市代表大會代表、多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宜興市委員會委員及宜興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錢先生為常熟理工學院(前稱為常熟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江蘇省宜興中學等多所院校之董事及《中國光纖通信年鑒》編委會理事長。

錢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常熟理工學院，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於2012年，彼亦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學士學位。錢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及常熟理工學院客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523,521,750股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錢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錢先生現時之年薪為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元，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淨溢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錢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錢晨輝先生

錢晨輝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錢晨輝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俊知技術投資證券部總經理，自2019年3月升任為本公司集團副總經理。錢晨輝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錢先生為錢晨輝先生之姨父，而錢先生之替任董事錢麗倩女士則為錢晨輝先生之表妹。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錢晨輝先生為錢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於牛津大學Brasenose College就讀工程科學，並於2011年6月自牛津大學獲得工程科學榮譽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錢晨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錢晨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晨輝先生持有賦予其權利認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錢與晨輝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錢晨輝先生現時之年薪為人民幣240,000元，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淨溢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錢晨輝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夏鑛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及企業律師事務經驗。夏先生目前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亞通」)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深圳怡亞通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83)並為聯怡(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35%。夏先生自2019年1月起亦為雲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網上支付及金融服務。於2007年12月加入深圳怡亞通前，自2001年6月至2007年11月，夏先生任職於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80)，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高級法律主管。

夏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夏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洛陽工學院(現稱河南科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夏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夏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夏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4) 陳剛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管理經驗。陳先生為南京道盈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彼自2016年3月起是江蘇工業和信息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華泰互聯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華泰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伊犁蘇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伊犁華泰瑞達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委派代表。自2016年3月起，陳先生亦擔任盛道(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伊利華泰瑞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經理。陳先生自2017年3月以來擔任薩馳華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8年11月以來擔任無錫隆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從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陳先生擔任億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66))的董事。從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陳先生在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及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88)之一間附屬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彼於該公司之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自1997年8月至2011年10月，陳先生曾於華泰證券工作，其最後職位是投資銀行部部門經理。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科技大學(前稱華東工學院)光學儀器專業的光學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自2019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金額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授予彼之董事袍金外，預期彼不會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錢利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錢晨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夏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陳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20年4月1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陳剛先生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麗倩女士